招租公告

我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经会议研究，拟对公司名下部分资产实行公开招租，现就本次有关招租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 **招租资产基本情况**

现位于广场片区资产进行公开招租，具体招租标的物信息面积详见《招租清单》。

**二、招租形式**

公开竞价，以价高者中标。

**三、租赁要求**

竞租人对招租标的物的使用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按章纳税。

不得将承租的房屋用作黄、赌、毒等非法经营场所，不得经营易燃易爆、高污染、高危险及法律法规严禁经营的其他行业。

承租户须与公司签订《安全责任书》，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竞租人在竞租前应考虑出租地块是否适合自身经营项目，承租后其经营需要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自行办理，如因经营项目未能通过相关行政审批而无法开展经营，所有损失均自行承担，与招租人无关。

承租人只能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变更使用用途须经招租人同意。同时，承租人不得转让、转租资产，否则招租人将按合同约定立即终止租赁合同，收回出租资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承租人法律责任。

**四、竞租人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合法的法人、其他组织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五、报名须知**

凡有意参加竞价招租的单位和个人，须在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单位凭营业执照、法人证明或法人委托书、公章办理；个人凭身份证办理竞价招租报名手续。

报名时间： 2025年9月1日—9月3日（工作日）。

报名地址：珠山大道1693号。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19179807316。

**六、特别注意事项**

竞价人应在报名前自行到房屋现场进行踏勘并自行承担踏勘费用及安全责任等，竞价人竞得后不得以不了解房屋情况等为由拒不签订租赁合同。

如只有一名竞价人报价，且该竞价人的报价不低于起始价，则由该唯一竞价人竞得本次标的。

景德镇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